

2025年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温都尔勒图镇3.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1529212025092902001005)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0-26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2025年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温都尔勒图镇3.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五标段: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新疆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33.531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46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山东龙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33.634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46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33.5596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46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新疆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马国良, 无;

中标候选人 (山东龙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耿风云, 无;

中标候选人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吴卫军,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新疆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同时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联合体投标,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必须包括主体工程施工, 承担工作内容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50%;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 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中标候选人 (山东龙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同时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联合体投标,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必须包括主体工程施工, 承担工作内容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50%;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



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中标候选人（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本次招标施工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必须包括主体工程施工，承担工作内容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50%；（3）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公示时间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6日，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质疑、异议和投诉专区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部分第8.5条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质疑、异议和投诉专区提出，不接受纸质版质疑、异议和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拉善左旗农牧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阿拉善左旗农牧局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浩特镇西城区农牧业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人：斯主任

电话：13948020330

邮件：139480203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峰云尚都A6



邮件: 73466706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玉嘉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